个人借款合同

出借人(甲方):_	身份证号码 : _	
联系方式: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_	
联系方式:	现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甲乙双方保证本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身份信息、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借款用途等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第一条 借款币种及金额

- 1.1 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元。
- 1.2 借款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 2.1 乙方将借款首要用于发放董胜利、何雨昂、曹自欢三人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工资,其次用于创建新公司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 3.1 本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 3.2 实际借款数额和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时,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应重新出具收据。

第四条 借款利率

- 4.1 借款月利率为 1%。
- 4.2 若借款期限不足一个月,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
- 4.3 借款利率在协议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第五条 还款方式及时间

5.1 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日即 2025 年 5 月 18 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 ¥53000.00 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借款,并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6.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偿还借款本息,并承担相关费用。
- 6.3 乙方应如实提供与借款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6.4 若乙方发生名称、住所、通讯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7.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
- 7.3 当甲方认为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乙方应及时返还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若乙方未能在借款到期日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视为违约。
- 8.2 若乙方逾期未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且甲方有权诉至法院,由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拍卖乙方财产以供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并承担甲方追索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 8.3 若乙方未按约定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8.4 双方均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请求调整违约金的权利,但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 11.1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乙方出具的收据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出借人(甲方)签字: ₋		借款人(乙方)签·	字 :		
	年月日		年_	月_	_日